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978號

原告 熊麻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晶瑩

被告 邱宜慧
邱勢勛
邱靖甯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邱俊雄
林家雲

被告 孟辰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已成立旅遊契約，並依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各給付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然綜觀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及卷附資料，並無債

01 務履行地之約定，難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，自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甚明。又本件被告邱宜慧、邱勢勛、
03 邱靖甯、邱俊雄、林家雲之住所地均在桃園市、被告孟辰緯
04 之住所地在臺東縣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
05 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（見限閱卷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向無
06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7 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徐宏華